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處暨環安衛中心與學生代表座談會」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三)12:10

地點：青永館 6 樓靜軒會議室

主持人：潘吉祥總務長、林建良主任

紀錄：鄒綺華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謝謝與會的總務處、學務處同仁及各位學生會與各系學會幹部代表。

總務處過去幾年都會在學校師生座談會前辦理座談會，與學生會幹部、系學會會長等自治團體同學先做溝通，希望能藉此機會，得到共識及解決問題的方法，也能提早解決同學重視的問題。今天會議時間有限，同學們會後如有問題也可以繼續以書面方式提出，透過多元溝通管道反映問題、解決問題。

貳、討論問題與建議事項：

提案一、養浩學舍汽車停車場平常都只有零星幾台汽車使用而已，建議能否把該空間改為機車停車場，減少住宿生因找不到機車停車位而需將機車停放於第二停車場，提升住宿生停車的便利性，同時也能避免第二停車場時常找不到車位的問題。(提問人：電機系曾致翔會長)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駐警隊回覆】

有關養浩學舍地下停車場建議規畫為機車停車場乙節，由於歷年來校內發生機車車禍事件層出不窮，因此本校積極推動機車不入校政策，養浩學舍即基於此一政策，規劃為汽車停車場，目前本校機車停車場已有勤益學舍(450 輛)、停一(900 輛)、停二(1200 輛)等停車場，合計 2550 輛車位，環安中心在尖峰時段特別計數停放車輛數，最高 2340 輛/日，最低 1543 輛/日，均為平常上課日，扣除期中考日，並未超出全校機車停車位，另外預計下學期初(113 年 3 月)，靠校門的停三機車停車場(1400 輛)現正加裝太陽能板，以遮風避雨，落成啟用後，將可提供同學更多機車停車選擇。

現場提問：

一、資管系張竣傑會長：

請問上面的停車數量是依據什麼方式計算出來？實際停車情形並不像說明所述。

環安中心林主任說明：

停車場可停放機車數量，係依據停車場面積寬度計算。實際停放數量，由環安中心指派工讀生，分區一部一部去計數的停車數，尖峰時間停車場會停滿，但遠一點的角落停車較稀落。

二、學生會外務副會長陳詣凱：

1. 機車不入校，停三停車場開放後，停一、停二將來若停用(約 2,100 輛)，停三(1,400 輛)，再加勤益學舍(450 輛)，數量仍會不足，學校會如何因應？
2. 未來興建停車場與汽車改機車停車場的時間點？何時會完成？

營繕組組長說明：

1. 西側門停車場的規劃設計已發包，經費許可就會施作。
2. 停一及停二停車場合計可停放 2,100 輛，已規劃會再蓋二個停車場：西側門停車場可停 700 輛，及勤益學舍機車停車場。三個停車場啟用後才會廢掉停一、停二。停一、停二因與環評開發計畫不符，不能長久使用。

三、工管系吳方琪會長：

建議養浩學舍可將一半的汽車停車空間改成可停放機車空間？

環安中心林主任說明：

1. 已規劃在西側門靠近養浩學舍處興建機車停車場，約可供 700-800 位同學方便停放。
2. 停三停車場原本預計下學期即可啟用，但要配合施作太陽能板棚架，作為遮雨棚，須延後啟用，目前已召開施工協調會，需有 6 個月的工期，再加上營繕組施作車道鋪面工程，需 2 個月時間，預估在明年清明節 4、5 月左右可完工。
3. 環評有指定停車場地點，無法依同學希望的地點規劃。

總務長說明：

請同學了解學校的規劃，在陣痛期後未來 4、5 個月過後，停車問題就可大幅改善。

提案二、場地借用與管理(提問單位：學生會)

1. 目前學務處課指組及總務處事務組都有提供器材的借用，但有時會發生 A 單位告知器材需向 B 單位借用，但 B 單位卻告知該器材需在 A 單位借用，想麻煩總務處事務組將能借用之所屬器材列表，以便學生清楚知道那些器材是可以在事務組借用到的，減少學生借用器材上的困擾。

【事務組回覆】

1. 借用器材仍請透過現行系統，由課指組彙整後代為申請。
2. 將研議建立器材管理通訊群組，任一單位接獲臨時借用需求，透過群組通知後即可借出。

2. 部分學生反應總務處事務組可供借用的器材有部分損壞情況，甚至已無法使用，建議是否能將已損壞器材淘汰，購置新器材。

【事務組回覆】

1. 確認器材損壞情形
2. 向學申請預算維修。

課指組李坤憲行政專員：

學生社團普遍是教職員下班後才有活動，為便利空間硬體可以借用使用，課指組設有夜間學生服務。然事務組的設備，如風扇、紅龍、看板等等，下班後管理人員較法無因應學生社團所需，是否可以

請事務組研議方法解決。

3. 場地部分有學生反應場地管理員常常找不到人，且因多數學生白天都在上課，僅能利用下課時間與管理員做聯絡，但時常會碰到無法用電話聯絡上的問題，一件問題甚至需要花上一天的時間處理；宏是否能討論出一種解決方法讓問題處理效率更高？

【事務組回覆】

1. 優化借用系統，學生可透過系統再提出補充需求（申請核准後），場地/器材管理者接獲系統申請訊息後，於一定工作時間內與申請人聯絡。
2. 研議增加通訊方式，俾利雙向聯繫。

總務長指示：

器材平時就要檢視，有壞就要汰換。管理員下班後無法提供即時服務，希望有經費能聘到工讀生。

4. 關於場地借用方式，是否能讓全校師生都了解場地要如何進行借用與使用，包含校內行政單位；本學期就有發生某單位一次借滿一整個禮拜，甚至一個月（例如某單位辦理的年度研討會），且預定的場地都超過 2 個以上，理由卻是「因為尚未確定辦理時間，故先行借用該時段場地」。此行為已嚴重影響學生在該時段借用場地辦活動之權益，能否使辦法讓借用單位確認好辦理時間後再進行借用？

【事務組回覆】

併同第 3 題，優化借用系統，增加申請限制。

事務組賴組長說明：

場地借用問題分三部分：1. 器材借用，如有損壞，可以向學校反映後購置；2. 系統功能改善；3. 聯繫管理人，場地借用時預估需用器材，與實際辦理活動臨時需借器材，由課指組在群組回應即可借用，不必再登錄。

5. 場地借用系統能否再進行優化，而不是讓學生僅能以 Google 表單做場地申請借用的依據（建議可參考國秀樓教室借用系統）。且場地使用辦法自 108 年後未再修訂過，是否有需要修訂的可能性，可將其法規內容修訂至合乎時宜。

【事務組回覆】

1. 檢視借用辦法適時修訂。
2. 系統功能優化將併同第 3、4 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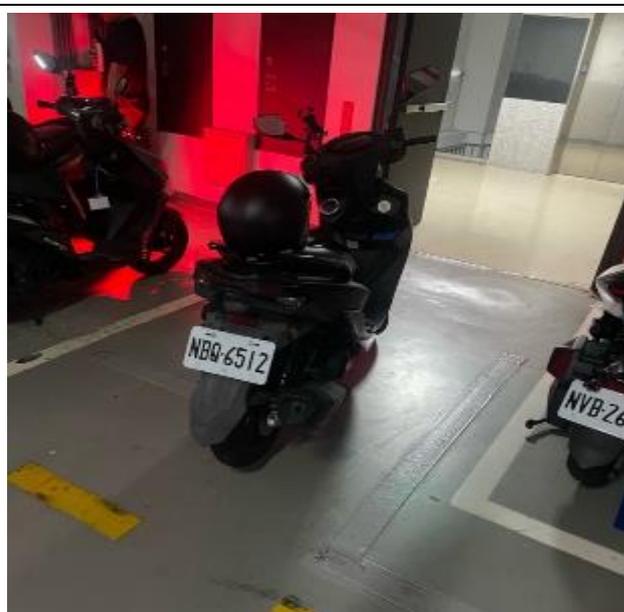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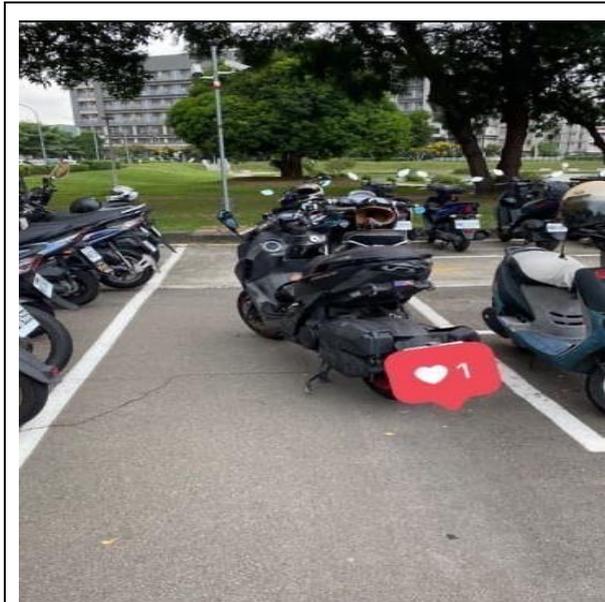
課指組李坤憲行政專員：

分享課指組目前提供給學生社團及系會預借場地的方式，說明如下：

1. 社團與系會依照單雙週分別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先行填寫其場地需求。
2. 時間重疊的學生社團及系會，將溝通協調，調整至其他時間申請。
3. 最後將線上登記情況提供給社團系會查詢，並告知仍可提出申請借用其餘未被借用的場地。

提案三、校園停車管理（提問單位：學生會）

6. 校園停車場沒有劃設停車格導致學生機車違規亂停，駐警隊也沒有派人適時地進行巡邏及鎖車，導致學生進去停車場的動線受到阻擋，影響全校師生的權益。該情形已於學期初寫信至學校的意見反映系統，但目前觀察下來，環安中心似乎僅針對尚未辦理停車證的機車進行鎖車，而不重視停車場的違停情況，希望環安中心能針對「機車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或指定區位內」進行修法，並於法規公告實施後加強取締，同時加強違停告示。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駐警隊回覆】

有關於機車停車場違規停車乙節，本中心已加強取締且均記錄在案，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累積違規達三次者應收回停車證，且當學期不得再請領」，另除記錄在案之外本中心亦發書面通知轉知該系系主任及院長。

現場提問：

學生會林昱均會長：

1. 請問有針對違停的部分加強取締是依據什麼法規？不是針對違規才處理，不是停在不該停的地方才取締，目前停車管理辦法，只有規定汽車要停在停車格，機車並沒有規定，違規的部分是否可以再行修法？
2. 工讀生仍多針對無停車證者進行處置，有停車證的違停者要如何處置？

環安中心林主任說明：

1. 本人很重視這個問題，平日也會騎機車上班，體會同學騎機車的困擾。將會在上、下課 5、6 點進出頻繁時間，請工讀生再加強巡邏，有違規行為皆會列入紀錄，累積違規達三次者應收回停車證。
2. 只要妨礙交通，無論是否有車證都會取締。
3. 停一及停二停車場可增加相關告示牌，會請同仁至現場勘查後製作。

8. 學校機車停車場的機車數量有增加的狀況，想請問學校的新蓋的機車停車場什麼時候可以開放使用，以解決目前一停二停較為壅塞的問題。

【營繕組回覆】

新蓋的機車停車場（停三停車場）之太陽能板棚架等附屬設施刻正辦理採購程序中，預訂於太陽能板棚架完成加 2 個月（施作停車場鋪面）後開放停車。

提案四、社團辦公室修繕問題（提問單位：學生會）

7. 社團方面反映**社辦需要修繕**，這方面能否透過總務處提供協助及支援？

【營繕組回覆】

將依學務處提出之修繕地點及項目等彙整表後，再配合後續修繕。

【事務組回覆】社團教室由課指組彙整後，由事務組派員查修。

課指組李坤憲行政專員：

1. 學生社團系會若需要維修之處，請先向課指組反映，並由課指組填報請修申請，再由總務處協助。
2. 持續向學生社團系會宣導週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建議事項：

課外活動指導組行政專員李坤憲：

1. 謝謝總務長與環安中心主任二位主管於師生座談會之前，召集各系會長參與本學期的總務處與學生交流的會議，最後請學生代表協助轉達系上、全校師生知悉其討論事項及相關回答。
2. 建議校內交通問題層出不窮，宜由「交通安全委員會」來反映表達。再者目前委員會的學生代表席次只有一席，建議修法擴增進修部、進修學院等學生代表席次，由更多人來參與公共事務，以便更有效益的解決諸多問題。

散會(13 時 20 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處暨環安衛中心與學生代表座談會」
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三)12:10

地點：青永館 6 樓靜軒會議室

主持人：潘吉祥總務長、林建良主任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課外活動指導組行政專員	李坤憲	李坤憲
課外活動指導組專任助理	許珮湘	許珮湘
學生會會長	林昱均	林昱均
學生會內務副會長	黃柏漢	黃柏漢
學生會外務副會長	陳詣凱	陳詣凱
機械工程系系會長	邱柏凱	邱柏凱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系會長	盧宥蓁	盧宥蓁
電子工程系系會長	余柏邑	余柏邑
景觀系系會長	陳柏宇	林淨萱(代)
資訊工程系系會長	王柏諺	王柏諺
流通管理系系會長	陳俐穎	陳俐穎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系會長	陳盈蓁	陳盈蓁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系會長	戴友賢	戴友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會長	吳方琪	吳方琪
應用英語系系會長	陳品蓁	陳品蓁
電機工程系系會長	曾致翔	曾致翔

企業管理系系會長	陳韋伶	陳韋伶
資訊管理系系會長	張竣傑	張竣傑
文化創意事業系系會長	阮汶雨薇	阮汶雨薇 (代)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系會長	韋雨萱	韋雨萱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系會長	許博凱	許博凱
21 人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環安衛中心主任	林建良	林建良
環安衛中心組員	邱明哲	潘姚權祐
環安中心專任助理	潘姚權祐	✓
✓ 總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 營繕組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 營繕組技正	施順鐘	施順鐘
✓ 事務組組長	賴貞忠	賴貞忠
✓ 事務組行政專員	邢宜國	邢宜國
✓ 事務組行政組員	徐志芳	徐志芳
✓ 事務組專任助理	黃嘉翊	黃嘉翊
總務處	鄒綺華	鄒綺華
總務處工讀生	唐冠雯	唐冠雯
✓ 總務處工讀生	章晨昱	章晨昱
事務組(場地管理)	廖秋正	廖秋正

總計 35 人